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5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吳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604元自
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179元為原告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婉汝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	1,500元
03	合計	1,500元